

盐城市计量测试所 2021 年 招聘编外驾驶员公告

盐城市计量测试所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驾驶员，现将招聘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或违纪被辞退、开除等记录。

2、自愿从事岗位工作，有较强的吃苦耐劳和奉献精神，爱岗敬业、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职业道德。

3、身体健康、品貌端正，没有不良嗜好，没有心脏病或遗传病史等影响驾驶的疾病。

4、同等条件下，中国共产党党员或退役军人者优先。

二、岗位要求及人数

1、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5年以上驾龄；持 A2 照或 B2 驾照 1 人，具有盐城市大市区常住户籍。

2、负责驾驶本所专项作业车（检衡车）和衡器检定工作。驾驶技能娴熟，熟悉《交通安全法规》；并具有日常保养和排除基本车辆故障的技能。

三、报名

（一）报名方式、时间、地点

报名方式采取现场报名。

报名时间:2021年8月30日-9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26号,盐城市计量测试所405办公室。

(二) 报名程序

1、报名。应聘人员填写《报名信息登记表》一式两份,携带本人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贴在报名信息登记表右上方),携带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学历证书、资历证明以及岗位所需驾驶证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2、资格审核。盐城市计量测试所依据本公告招聘岗位条件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核。

四、考核程序

考核采取实测和面试相结合的办法实施。实测总分100分,60分为合格线,实测结束后,在实测成绩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按照拟招聘岗位人数1:3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选(同分同进),如进入合格线的人数未达到1:3的比例,则按实际达到合格线的人数确定参加面试的人选。

面试总分100分,60分为合格线,主要测试应试者履行岗位所要求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考核总成绩按100分计算,实测、面试成绩各占50%,总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办法处理。

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体检和考察

根据总成绩按照拟招聘岗位人数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选。总分相同时，则以实测成绩高者入围。体检参照事业单位招聘体检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体检合格者进行考察。如出现体检、考察不合格或自愿放弃拟聘用资格等情况，在应聘同岗位的面试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递补一次。

六、公示和聘用

经考核和体检合格的拟聘人员，组织公示，公示时间为 5 天。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试用 2 个月，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依次递补或重新招聘。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由劳务派遣公司与拟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派遣至盐城市计量测试所工作。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聘用手续，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七、薪酬待遇

本次聘用人员各项工资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并缴纳五险一金。

本公告及相关要求，由盐城市计量测试所负责解释。

八、纪律与监督

招聘工作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肃纪律，秉公办事，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发生。凡违反招聘工作规定、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相关工作人员要给予纪律处分，应聘及受聘人员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

监督电话：

0515-80501644（市纪委监委第十六派驻纪检监察组）

0515-80500737（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处）

咨询电话：

0515-88418048/81088988（盐城市计量测试所）

附件：报名信息登记表

2021年8月25日



报名信息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籍 贯		出 生 地		
政 治 面 貌		入 党 时 间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专业技 术职称和证书				熟 悉 专 业 有 何 专 长		
学 历 学 位	全 日 制 教 育			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		
	在 职 教 育			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		
报 考 岗 位						
工 作 单 位 及 现 任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户 籍 地 址						
居 住 地 址						
学 习 经 历						

工作经历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父亲		
母亲		
妻子		
子女		